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决定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元力”）在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南平元力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依照有关规定，公司、南平元力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农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南平元力已在农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050210010010000209615，截止2020年8月3日，专户余额为6,14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南平元力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南平元力与农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三、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农商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学霖、王建峰可以随时到农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农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农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农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农商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农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农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农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农商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农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

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南平元力、农商行、国金证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